

二次报价函

致：（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

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，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，
为此，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1、根据磋商情况，我方提供的（高陵人工智能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清表及
土地平整）的最终报价如下：

人民币：1247900.00（元）

大 写：壹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

2. 成交后，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。

3. 其它承诺事项：无

供应商：陕西寰海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朱姝姝

2023年3月27日